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26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